

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目 录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用电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运行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2 监测点布点示意图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用电工艺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综合结论	42

附 件

附件1：湖州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德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环南[2017]29号）；

附件2：土地成交确认书；

附件3：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4：生活污水清污分流图；

附件5：排污许可证合格证；

附件6：一书三图规划图；

附件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8：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表；

附件9：环境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10：湖州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ZZXH（HF）-190455；

附件11：鼓噪监测登记表；

附件12：《湖州德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电机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一、項目概況

湖州鴻德電機有限公司位於南湖經濟開發區聚道路以南，新征地39.4畝，新購6萬臺沖床、數控加工車床等設備，實施年產6万台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及總成項目。本項目於2016年8月22日，由湖州南潯區發展改革和經濟委員會審批，項目代碼：2016-330503-35-03-016288-000。

2016年12月企業委託杭州清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編制了《湖州鴻德電機有限公司年產6万台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及總成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並於2017年3月27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潯區環境保護局《關於湖州鴻德電機有限公司年產6万台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及總成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查意見》，文號：滬環管[2017]29号。由於市場需求增長發展原因，現階段只實施4万台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及總成的生產能力。該項目於2016年9月開工，並於2019年9月竣工並投入試生產。目前該項目主要生產設施和環保設施運行正常，具備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2017年11月22日印發），《關於規範建設單位自主開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環辦環評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指南污染影響類》（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規定和要求，公司委託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11月7日和11月8日對現場進行竣工驗收檢測並出具檢驗檢測報告，並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湖州鴻德電機有限公司天災和異常事件應急預案》備案，備案号：3305032020015L，我公司在該基礎上編寫此報告我公司在該基礎上編寫此報告。

二、驗收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2015年1月1日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10 1 起施行）；

8.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 杭州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管[2017]29 号)。

14.《湖州德能电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5032020015L；

15.湖州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455。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湖州德能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节能型汽车制动电机及总成项目位于湖州经济开发区联恒路以南，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湖州南浔致远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浙江帝力运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东晟路，东晟路以西为湖州麦格米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联恒路，联恒路以北为浙江君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位置简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简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湘潭经济开发区联恒路以南，新岭大道以东，数控加工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定员 80 人，实行每周二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6 万台	4 万台	-2 万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高速冲床 200T	4	4	无变化
2	高速冲床 125T	6	6	无变化
3	高精度平面磨床	4	4	无变化
4	全自动绕线机	30	17	-13
5	全自动绕线机	20	20	无变化
6	线圈绕线机	20	10	-10
7	线手绕线机	20	10	-10
8	全自动双磁线圈线机	20	10	-10
9	线手绕线机	20	16	-4
10	线手排侧测设备	18	8	-10
11	全自动绕线机	6	3	-3
12	电机生产输送带	10	4	-6
13	电机出厂电测检测线	10	10	无变化
14	高精度火花磨床	50	5	-45
15	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	12	4	-8
16	多工位压铸机	2	2	0
17	压铸炉	2	2	0
18	前置端子机	0	13	+13
19	钢带机	0	2	+2
20	输送带	0	6	+6
21	翻盖机	0	4	+4
22	电机生产输送带	0	10	+10
23	四柱液压压机	0	5	+5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漆包线	40t	27t	-13t/a
2	硅钢片	200t	135t	-65t/a

3	端盖	6万套	4万套	-2万套/a
4	铜板	3000t	2000t	-1000t/a
5	丙烯酸树脂、 绝缘漆	50L	33.5L	-16.5t/a
6	密封胶	0.5t	0.3t	-0.2t/a
7	黄油	0.3t	0.2t	-0.1t/a
8	绝缘油	1t	0.7t	-0.3t/a
9	绝缘材料	4万套	4万套	-2万套/a
10	轴承	4万套	4万套	-2万套/a
11	控制柜组件	4万套	4万套	-2万套/a
12	帆布带	1800t	1200t	-600t/a
13	电	100万kwh	70万kwh	30万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80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0t/a。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要求设置隔油池预处理，厕所废水设置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经厂区统一标准排放口纳管至湖州福得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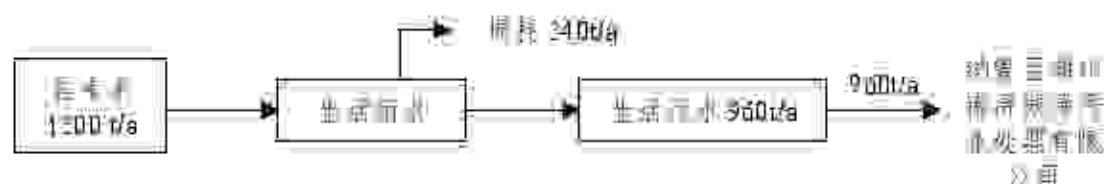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4至3-6。

(613) 定子组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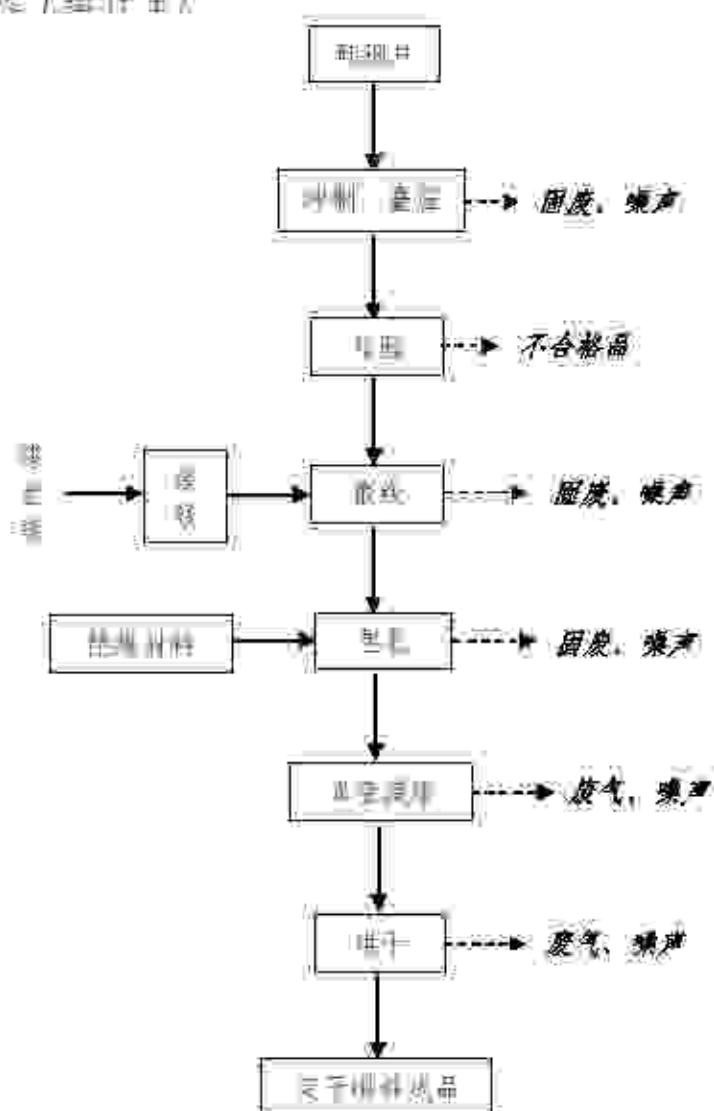


图 3-4 定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定子组件生产原料为 $0.35\sim 0.5\text{mm}$ 的硅钢片以及漆包线等绝缘材料。

将硅钢片置于冲床上，采用多工位连续冲压工艺进行冲制，叠压形成定子铁芯。定子铁芯的圆周分布有均匀分布的槽，用以嵌放定子绕组。冲成品经检验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冲制、叠压、检验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硅钢片以及不合格品。

将漆包线置于绕线机上，绕线形成线圈。绕线后，进入嵌线工作。

嵌线工艺利用自动嵌线生产线进行流水操作，具体绕线工艺为 36/槽 4 级单层交叉式绕组和 24/槽 4 级单层排式绕组。沉边与浮边单层绕组在槽内没有层次之分，但先嵌入的有效端都沉入嵌入的有效边端而所叠压，故先嵌入的有效边称为沉边，而后嵌入的边浮在表面为浮边。先嵌入槽内嵌有效边处于槽底的下层，又是绕组的第一个线圈有效边一定要沉入置于上层边和下层边。绕线工艺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漆包线。

定子绕组嵌线完成后需对定子绕组端部进行包扎，加强端部的整体性，保护端部不直接接受外力冲击，加强端部的绝缘。包扎工艺将产生一定量的废绝缘材料。

经包扎后定子绕组将进行浸漆烘干，目的在于把绝缘材料中所含潮气去除，用油漆填充所有空隙孔隙，可提高绕组的绝缘强度和防潮性能。本项目使用叔油漆无需进行再次配置、调和，直接使用。先将漆桶新漆导入油漆，将定子组件引出线朝上整齐摆放漆桶里面。开启真空浸漆机后，在真空环境中排除线圈内部的空气和挥发物，在真空条件下依靠漆液重力和线圈中的毛细管的作用，使漆液迅速渗透并充满绝缘结构内部。沉浸时间为 14s，烘干温度为 120℃~140℃。浸漆罐后设自带有两个冷凝器进行二级冷凝，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20%，剩余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一步处理。浸漆及烘干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

(2) 转子组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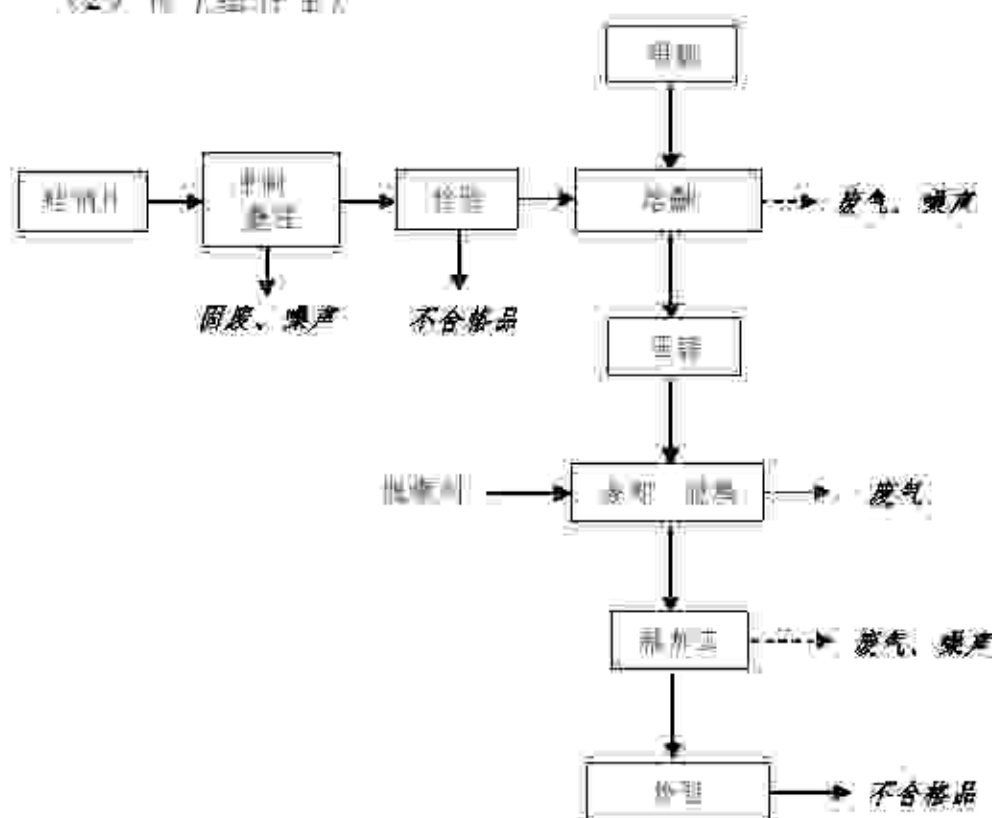


图 3.5 转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转子铁芯由硅钢片冲制，叠压制成。转子铁芯硅钢片外圆冲有均匀分布的孔。经检验合格即可使用。

转子是用铸铝方法，铸出槽内的导条和铁芯两端的端环，平衡挂架。使转子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将铝锭置于熔铝炉中，熔铝炉以电作为能源，温度设置在 680°C ，将铝锭置于其中。熔化后的金属铝液注入旋转的铝模中，使之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充满型腔，并凝固。降温后脱模即为铸铝转子。本项目采用高压铸铝模具为水基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甲基硅油。据《水基脱模剂具有较好的脱模性能，冷却效率高，属于环保材料。转子冷却以及脱模过程中温度较高，脱模剂会有少量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铝锭熔融时会产生熔融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烟尘。

需对转子进行磨等精加工处理，使转子光滑。精加工工段将产生一

及粉尘废气。

(3) 总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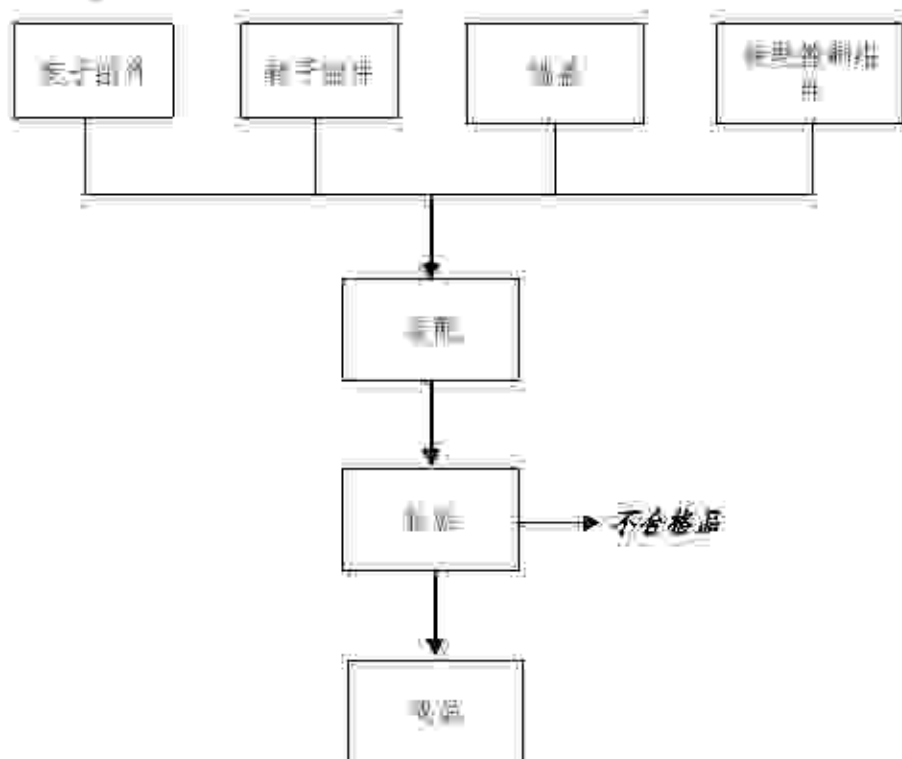


图 3-6 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总装工艺较简单，只需将定子、转子、端盖按照工艺要求组装在一起即可成为电机。检验测试合格产品，即可成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本项目规划阶段由于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实际建设 4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的生产能力，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具体变动详见表 3-2。

2.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评要求金加工等工序产生一些金属（钢材）粉尘无组织排放即可，实际粉尘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环评要求锡铅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熔融废气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实际熔融废气经风机分别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和一套“水喷淋+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备注：本项目由于确保设备调整新增危险废物活性炭，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2) 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设有 2 套真空浸漆烘干机，设备自带两个冷凝器对浸漆废气进行二级冷凝处理，在最后一个冷凝器排出口安装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处理后的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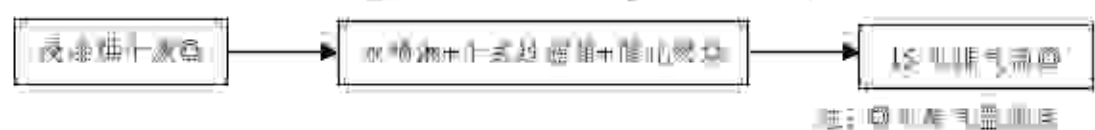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处理后的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3。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5) 熔融废气

铝锭在熔炼过程中将产生一些废气，废气中将含有部分金属氯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烟尘。本项目在熔铝炉上方安装布袋吸尘装置，收集的熔融废气经风机分别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和一套“水喷淋+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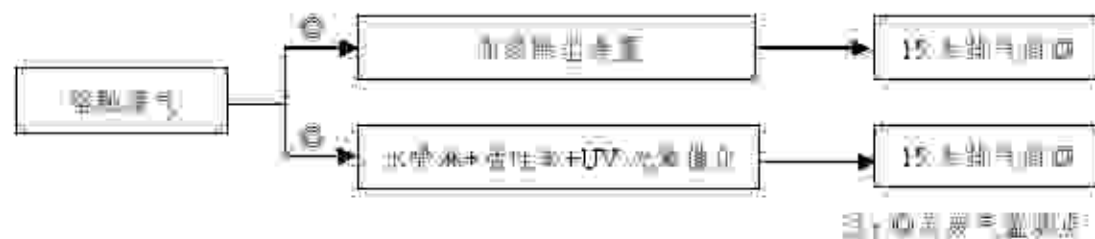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1.3 噪声

新甘普托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t	34t	/
2	边角料	轧制	一般固废	1t	0.7t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98t	1.32t	/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0.02t	0.01t	HW49 (900-041-49)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t	0.8t	/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2t	0.13t	HW08 (900-214-08)
6	废催化剂	催化器更换	危险废物	14.22t	9.48t	/
7	废漆渣与废漆	涂装、包扎	一般固废	0.6t	0.5t	/
8	废乳化液	职工生活	危险废物	0.5t	0.3t	HW09 (900-006-09)
9	废催化剂	催化器更换	危险废物	0	0.5t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蓝长湖州青萍萍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2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	收集后出售给湖南生益回收有限公司	/
3	不合格品	回收处理	回收处理	

4	废漆包线与 废漆包线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湖州华裕 复合材料厂、嘉兴南 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 限公司	
5	废铜屑废型 壳桶	由厂家回收	由吴兴用普兰电机材料 厂回收处理	√
6	废催化板		由厂家回收处理	√
7	废铜屑废型 壳桶	收集后委托嘉 善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鑫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69
8	废机油		收集后委托湖州兴华鑫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0138
9	废清洗剂			
10	废活性炭			

备注：本项目由于环保设备调整新增危险废物废漆包线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善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企业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从以下多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5、末端处理过程风险防范；6、特征原料贮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7、密切注意气象预报；8、应急救援要求；9、应急预案。

4.2.1.2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湖州鸿源电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由环保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工作，备案号：3305032020015L。

2. 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一、厂内安全管理制度现状

我公司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管理，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例如《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环保工作责任制》、《仓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规章制度及设施操作规程》等。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进而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我公司已成立突发环境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专业处置小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环境保护组、物资调度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宣传组等）、专家组构成。明确了应急机构各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了应急机构各成员的主要任务，具体如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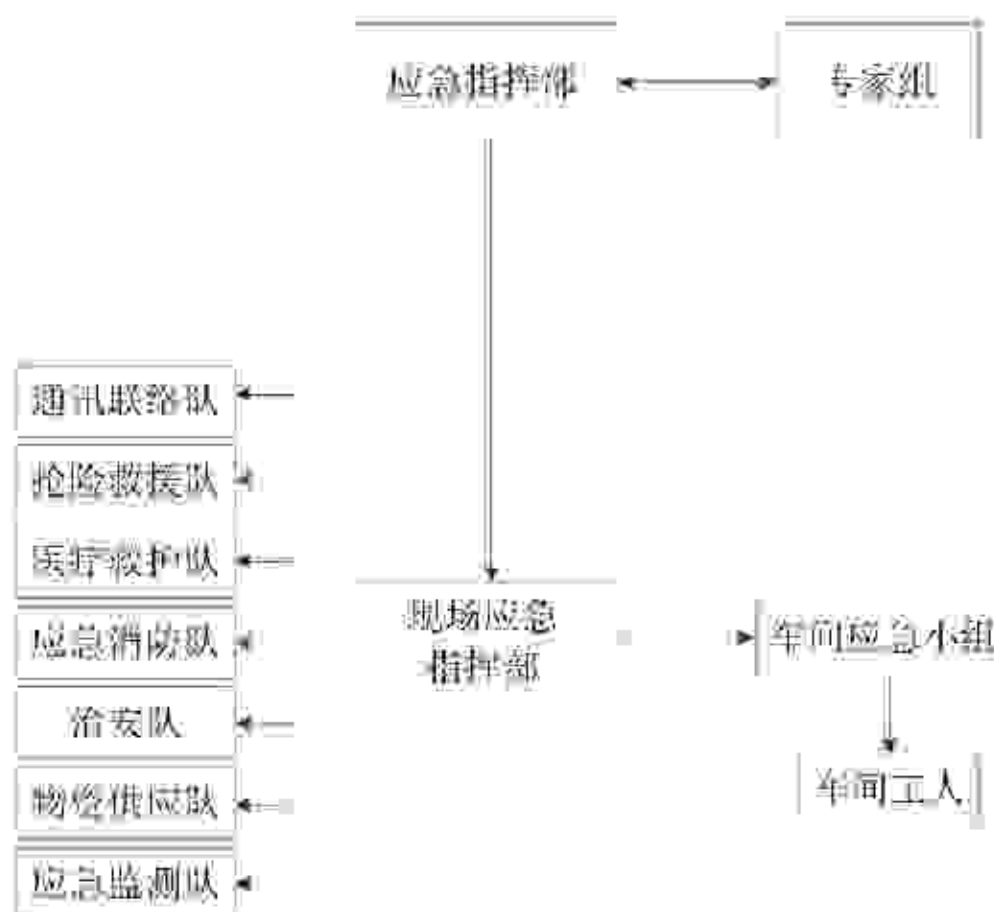


图 4-5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组织救援实施结构图

四、应急措施采取情况

通过评估分析企业的应急能力现状，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机制，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我公司已采取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现有及需配备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状况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日常监控物资	监控探头	5 个	对规范电源监控	全厂区室内室外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	绝缘手套	30 双	个人防护	车间、仓库
	防护面具	30 副	个人防护	车间、仓库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40 具	火灾抢险	仓库、车间、办公楼
	灭火器	2 具	火灾抢险	车间、仓库
	消防栓	10 具	火灾抢险	车间、仓库
其他物资	应急灯	2 套	现场照明	车间
	洗眼器	1 个	冲洗眼睛	危化品仓库
	固液泵	1 台	事故废水转移	事故应急池
	叉车	2 台	运输泄漏物料	厂区内
	发电机	1 台	事故发生或断电应急备用	车房内

此外，在紧急情况下，可能用到其他的设备和器材：如救援车辆、推土机、起重机、叉车、破碎机、挖掘机、发电机、强力照明灯等。救援车辆、推土机、起重机、叉车、破碎机、挖掘机可通过联系当地施工单位或消防大队协助解决。

表 4-5 应急设施清单

序号	设施与物资	设置情况	数量	规格	备注
1	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	1 座	200m ³	√
2	初期雨水收集池	未设置	1 座	50m ³	要求设置
3	雨水阀门切换系统	未设置	1 套	√	要求设置
4	事故池“阻吸包围”	已设置	1	10cm	√
5	事故池“阻吸包围”	已设置	1 座	10.5m ³	√

16	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	未收回	^	1.0cm	要求设置
17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	未收回	1.1cm	0.5m3	要求设置

4.2.1.3 环保管理制度

我公司环保、安全管理体系可由四个层次组成：第一层次是成立以总经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企业安全环保委员会，对企业安全、环保工作成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督促、处理。第二层次是成立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上对总经理负责，下对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工作。第三个层次是各车间的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车间日常安全、环保工作。第四个层次是成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组织职工广泛开展遵章守纪和安全、环保预防事故的群众性检查活动，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这样自上而下，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环保管理监督网络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施工期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	20	扬尘防治措施
	噪声治理	13	临时隔声屏障
	其他	13	临时围挡和防尘网、洒水抑尘
运营期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	6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8	活性炭吸附
		4	油烟净化器
		6	废水处理

	废水治理	10%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治理	20%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固废治理	10%	固废暂存 规范处置
	绿化及生态	10%	绿化
	其他	20%	事故应急
	合计	100%	√

湖州德能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境影响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湖州南浔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湖州南浔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湖州南浔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要经隔油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经厂区统一管道送至湖州南浔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粉尘废气由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浸漆烘干废气经二级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抽丝废气经抽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三级标准； 第二类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熔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食堂须配备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浸漆烘干废气经二级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一套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一拖二”布袋除尘器“和一套“水帘池+活性炭+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抽丝废气经抽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表 2-4 万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机及总成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噪声	选用国内先进低噪声设备，各车间墙体隔音，距离衰减，采取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区域设置隔声屏障或隔声罩，噪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点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边角料、下脚料品、废边角料以及废绝缘材料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机油、废油的废包装桶和废乳化液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的废包装桶以及废液压油由厂家回收。	废机油废包装桶“套桶孔、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安全收集，密封、分类处置，能资源化循环利用。存放及处置过程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处置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规范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联单跟踪。	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点收集，由湖州南太湖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边角料、下脚料品以及废绝缘材料收集后出售给湖州南太湖新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湖州南太湖新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乳化液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的废包装桶以及废液压油由厂家回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晌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南浔经济开发区恒恒路以南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评仅针对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变更生产地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清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承诺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

指南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608225032491648);
备案文号:浏发改技能[2016]244号),并在项目公示,公众参与与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浏阳经济开发区联甯路以南,建设内容为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治工程要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浏阳南汇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项目营运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苯乙烷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须配备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

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VOCs \leq 1.038t/a$ ）。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落实风险防范防范制度、措施，并拟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八）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原料、燃料、产品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开工建设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管理措施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污水厂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

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6-2、6-3。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值	6~9	500mg/L	400mg/L	300mg/L

表 6-2 DB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氨氮	总磷
间接排放	35 mg/L	8 mg/L

表 6-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一级 A	6~9	≤10	≤50	≤10	≤5 (10)	≤0.5

备注：水温>12℃时 NH₃-N 限值为 5mg/L；水温≤12℃时 NH₃-N 限值为 8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1) 粉尘废气以及有机废气

本项目属于评极型，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苯系物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4、6-5。现依照最新规范部分污染物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6、6-7。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厂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苯甲苯乙烷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溶剂 或其他溶剂)	15	10		4.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 m	二级	浓度 mg/m ³
苯乙腈	15	6.5	5.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¹		所有	30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苯乙腈	苯乙腈		10	

注¹: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无量纲。

表 6-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¹		30
苯乙腈	苯乙腈	0.4

注¹: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无量纲。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中型规模标准, 具体见表 6-8。

表 6-8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3 熔融废气

本项目熔铝熔铸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9。

表 6-9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00	1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0。

表 6-1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暂存暂存标准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3 号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熔铝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烟尘、二氧化硫	监测 3 个周期，5 次/周期
02	熔铝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3	布袋除尘器上处理 装置出口	烟尘	监测 3 个周期， 3 次/周期
		烟气黑度	监测 2 次，1 次/天
04	布袋除尘器前废气 处理装置进口	苯乙腈，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5	布袋除尘器前废气 处理装置出口	苯乙腈，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监测 3 个周期， 3 次/周期
06	布袋除尘器处理装 置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7	浸提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装置进口	苯乙腈，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8	浸提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装置出口	苯乙腈，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监测 3 个周期， 3 次/周期
09-12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苯乙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次，3 次/天
13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氮、总 磷、总氮等	监测 2 次，4 次/天
14-17	厂界四周	主要恶臭厂界外 敏感点	监测 2 次，1 次/天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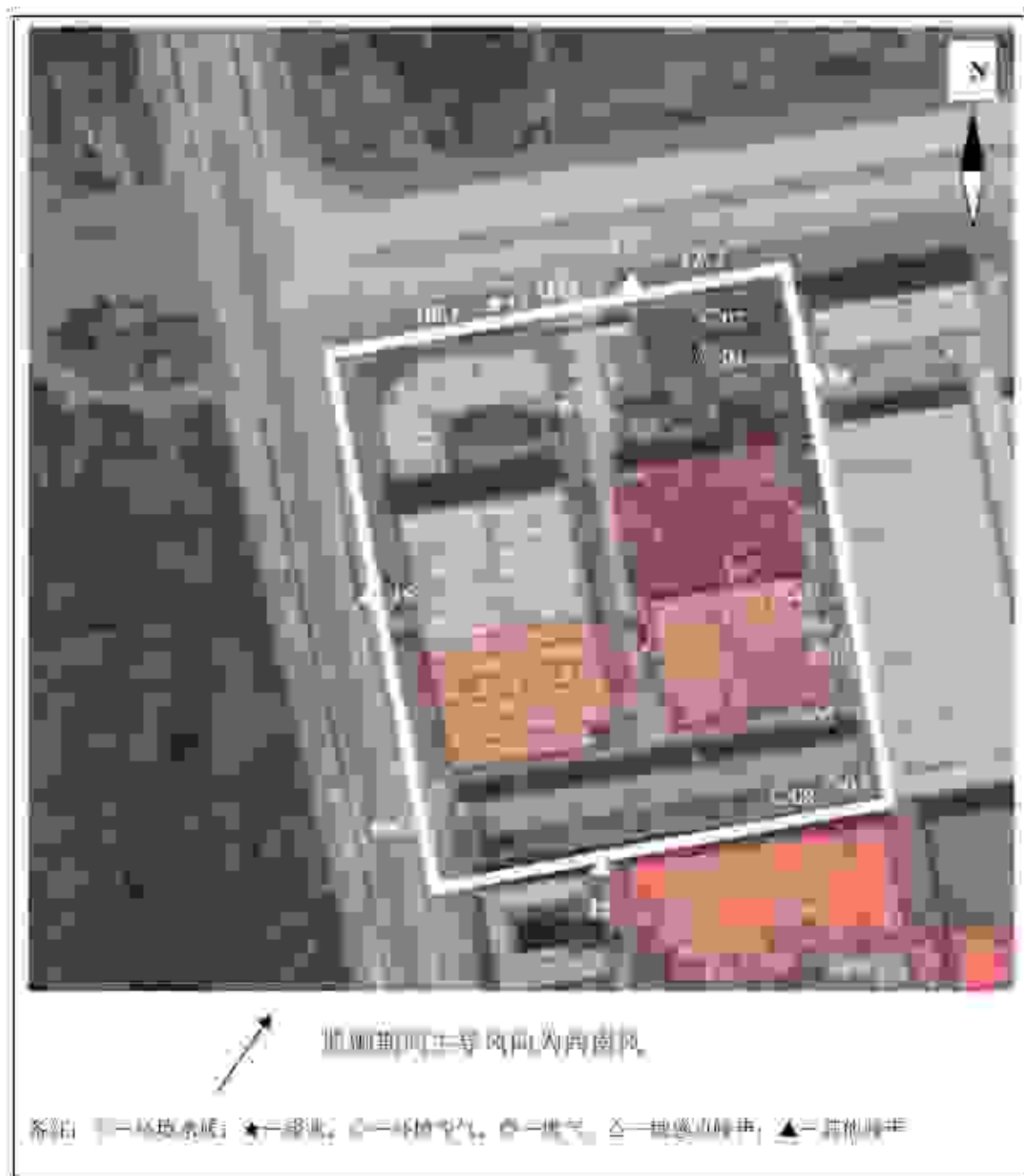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回用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废水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455-180	HJ-190455-18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0	7.60	0 个百分点	≤0.05 个百分点
化学需氧量	115	113	0.38	≤10
氨氮	11.0	11.0	0	≤10
总磷	1.63	1.62	0.3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37.2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455-184	HJ-190455-18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2	7.62	0 个百分点	≤0.05 个百分点
化学需氧量	82	84	1.20	≤10
氨氮	10.0	10.1	0.30	≤10
总磷	1.86	1.86	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3	35.2	0	≤20

2.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其样品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总量监测被测排放物由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量程有效的范围内。

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采样器流量计、流量计等进行校准。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校准(校准)，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示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规范附录 A 测试校准记录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6	93.8dB (A)	93.9dB (A)	0.1dB (A)	符合
2019.11.7	93.9dB (A)	93.9dB (A)	0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油烟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活性氧化 剂/二甲胺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闻臭测定法 三点比较法 直接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油烟测试仪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经纬仪测风风速计	DEM5	风速 风压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压：0-360° (1.0kPa 分辨率)	风压：≤10°
空气压力表	DYM3	空气压力	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6	新能源汽车 驱动电机及 总成	120 台	400 台/年	90.0%
2019.11.7		118 台	400 台/年	87.0%
2019.11.8		134 台	400 台/年	93.0%
注：设计产量按年产能投产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数，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监测日期	2019.11.6	2019.11.7	2019.11.8
污染物			
喷漆废气去除效率 (%)	94.2	94.2	93.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2019.11.6	HJ-190455-177	透明、微黄	7.62	40	1.88	11.6	109	38.2
	HJ-190455-178	透明、微黄	7.64	37	1.60	14.0	79	30.0
	HJ-190455-179	透明、微黄	7.63	38	1.77	11.1	95	30.0
	HJ-190455-180	透明、微黄	7.60	35	1.63	11.0	115	37.2
	HJ-190455-180 平均	透明、微黄	7.60	37	1.62	11.0	113	37.2
	标准限值	无	6-9	≤400	≤8	≤35	≤500	≤300
	达标情况	无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7	HJ-190455-181	透明、微黄	7.63	33	1.68	11.5	104	38.2
	HJ-190455-182	透明、微黄	7.64	39	1.79	11.7	90	30.0
	HJ-190455-183	透明、微黄	7.65	37	1.72	11.7	112	37.2
	HJ-190455-184	透明、微黄	7.62	35	1.86	10.0	83	35.2
	HJ-190455-184 平均	透明、微黄	7.62	37	1.80	10.0	84	35.0
	标准限值	无	6-9	≤400	≤8	≤35	≤500	≤300
	达标情况	无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1、2 号检测点为污水总排口 HZXXH(HJ)-190455。

4298-1

[illegible]

表 9-5 铝锭熔炉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0	≤20	≤20	√	√
	粉尘浓度 (mg/m ³)	69.6	53.5	68.9	64.0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035	0.030	0.034	0.033	√	√
	颗粒物 (折算系数)	≤1					
2019/1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0	≤20	≤20	√	√
	粉尘浓度 (mg/m ³)	80.3	64.1	64.1	69.5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0.036	0.032	0.031	0.033	√	√
	颗粒物 (折算系数)	≤1					

注：以上监测数据均参照标准 HZXH(HJ)4904-85。

表 9-6 铝锭熔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6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0 ⁻³	≤1.50× 10 ⁻³	≤1.50× 10 ⁻³	≤1.50× 10 ⁻³	√	√
		非甲烷总烃 (kg/h)	6.18× 10 ⁻³	6.25× 10 ⁻³	6.26× 10 ⁻³	6.23× 10 ⁻³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2.6	12.5	12.2	√	√
		非甲烷总烃 (kg/h)	0.096	0.105	0.104	0.102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7	549	309	4	√	√
		非甲烷总烃 (kg/h)	≤1.50× 10 ⁻³	≤1.50× 10 ⁻³	≤1.50× 10 ⁻³	≤1.50× 10 ⁻³	√	√
		非甲烷总烃 (kg/h)	3.13× 10 ⁻³	8.23× 10 ⁻³	8.25× 10 ⁻³	8.21× 10 ⁻³	6.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kg/h)	5.96	6.75	6.58	6.43	120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5	173	173	135	2000	达标
		二甲苯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	达标
	废气	二甲苯	0.38×10 ⁻³	0.35×10 ⁻³	0.45×10 ⁻³	0.39×10 ⁻³	1	达标
		二甲苯	13.0	14.4	13.8	13.7	1	达标
	废气	二甲苯	0.111	0.122	0.118	0.117	1	达标
		二甲苯	416	416	349	4	1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	达标
		二甲苯	8.13×10 ⁻³	8.38×10 ⁻³	8.40×10 ⁻³	8.30×10 ⁻³	0.5	达标
	废气	二甲苯	7.89	8.15	8.15	8.06	120	达标
		二甲苯	0.080	0.091	0.091	0.089	10	达标
	废气	二甲苯	175	151	151	1	2000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均来自《检测报告》(HZZH(HJ)-190455)。

表 9-7 金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	非甲烷总烃	≤20	≤20	≤20	≤20	120	达标
	二甲苯	0.018	0.021	0.018	0.019	1.5	达标
2019.11.7	非甲烷总烃	≤20	≤20	≤20	≤20	120	达标
	二甲苯	0.020	0.023	0.017	0.020	1.5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均来自《检测报告》(HZZH(HJ)-19045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6	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1.50 10^{-3}	<1.50 10^{-3}	<1.50 10^{-3}	<1.50 10^{-3}	1	达标
		二甲苯 (kg/h)	4.19×10^{-3}	4.14×10^{-3}	4.18×10^{-3}	4.17×10^{-3}	4	达标
		二甲苯 (mg/m^3)	28.5	27.5	27.5	27.8	1	达标
		二甲苯 (kg/h)	0.158	0.151	0.154	0.155	1	达标
		二甲苯 (kg/h)	1318	977	724	7	1	达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3)	<1.50 10^{-3}	<1.50 10^{-3}	<1.50 10^{-3}	<1.50 10^{-3}	1	达标
		二甲苯 (kg/h)	5.99×10^{-3}	6.16×10^{-3}	6.31×10^{-3}	6.15×10^{-3}	0.5	超标
		二甲苯 (mg/m^3)	11.9	12.1	12.1	12.0	120	超标
		二甲苯 (kg/h)	0.099	0.099	0.101	0.099	10	超标
		二甲苯 (kg/h)	416	309	309	7	2000	超标
2019.11.7	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1.50 10^{-3}	<1.50 10^{-3}	<1.50 10^{-3}	<1.50 10^{-3}	1	达标
		二甲苯 (kg/h)	4.26×10^{-3}	4.30×10^{-3}	4.28×10^{-3}	4.28×10^{-3}	4	达标
		二甲苯 (mg/m^3)	40.2	39.9	38.5	39.3	1	达标
		二甲苯 (kg/h)	0.228	0.229	0.219	0.225	1	达标
		二甲苯 (kg/h)	1318	1318	977	7	1	达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3)	<1.50 10^{-3}	<1.50 10^{-3}	<1.50 10^{-3}	<1.50 10^{-3}	1	达标
		二甲苯 (kg/h)	6.39×10^{-3}	6.22×10^{-3}	6.43×10^{-3}	6.38×10^{-3}	0.5	超标
		二甲苯 (mg/m^3)	18.9	19.4	18.9	19.0	120	超标
		二甲苯 (kg/h)	0.161	0.163	0.161	0.162	10	超标
		二甲苯 (kg/h)	1318	1318	977	7	1	达标

废气	排放标准 (V 值限制)	309	309	309	1	3000	达标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均参照《HJ 819-2019》。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107	0.100	0.1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0.357	0.383	0.3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0.300	0.383	0.2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0.333	0.250	0.267		达标
	苯乙炔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5.00× 10 ⁻⁴	<5.00× 10 ⁻⁴	<5.00× 10 ⁻⁴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5.00× 10 ⁻⁴	<5.00× 10 ⁻⁴	<5.00× 10 ⁻⁴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5.00× 10 ⁻⁴	<5.00× 10 ⁻⁴	<5.00× 10 ⁻⁴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5.00× 10 ⁻⁴	<5.00× 10 ⁻⁴	<5.00× 10 ⁻⁴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832	0.720	0.5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1.49	1.52	1.5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1.52	1.70	1.8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1.54	1.44	1.04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10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15	15	1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15	1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16	16	17		达标
2019.1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0.130	0.150	0.1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一	0.300	0.283	0.28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二	0.367	0.367	0.25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三	0.350	0.267	0.350		达标
	苯乙炔	厂界上风向 监测点	<5.00× 10 ⁻⁴	<5.00× 10 ⁻⁴	<5.00× 10 ⁻⁴	5.0	达标

		噪声					
		厂界东 测点一	$\leq 5.00 \times 10^{-1}$	$\leq 5.00 \times 10^{-1}$	$\leq 5.00 \times 10^{-1}$		达标
		厂界南 测点二	$\leq 5.00 \times 10^{-1}$	$\leq 5.00 \times 10^{-1}$	$\leq 5.00 \times 10^{-1}$		达标
		厂界西 测点三	$\leq 5.00 \times 10^{-1}$	$\leq 5.00 \times 10^{-1}$	$\leq 5.00 \times 10^{-1}$		达标
	噪声源 噪声	厂界东 测点一	0.870	0.862	0.852	40	达标
		厂界南 测点二	1.47	1.37	1.31		达标
		厂界西 测点三	1.07	1.53	1.58		达标
		厂界东 测点四	1.53	1.46	1.48		达标
	噪声源 噪声	厂界东 测点一	15	10	12	20	达标
		厂界南 测点二	17	16	14		达标
		厂界西 测点三	16	15	13		达标
		厂界东 测点四	17	15	10		达标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_{eq}
2019.11.6	14	厂界东	机械	63.5
	15	厂界南	机械	63.5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4.0
	17	厂界北	机械、交通	60.5
2019.11.7	14	厂界东	机械	63.1
	15	厂界南	机械	64.0
	16	厂界西	机械、交通	63.6
	17	厂界北	机械、交通	60.5

9.2.2.4 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960 吨，再根据湖南新能电力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排放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要求排放量 (t/a)	0.048	0.0048
环评企业核算排放量 (t/a)	0.072	0.0072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是	是

2. 废气

统计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物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要求总量
1	苯乙腈	300×8h	$1.452 \times 10^{-3}\text{kg/h}$	$3.48 \times 10^{-3}\text{t/a}$	√
2	非甲烷总烃	300×8h	0.110kg/h	0.504t/a	√
TQCS 合计				0.504t/a	0.038t/a
备注：主要废气排放浓度有监控装置监控。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粉尘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烷排放浓度与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我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与去除率均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限值要求。

我公司垃圾焚烧炉粉尘处理装置出口烟尘，烟气黑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新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烷排放浓度与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中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四点的企业边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浏阳市环卫管理部门

有限公司清场；废屑料、不合格品以及废绝缘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嘉兴办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漆包线收集后出售给苏州华裕复合材料厂；废好的废包线桶由嘉兴市青云电机漆料厂回收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破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振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实际实施了4万台的生产)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7〕29号

关于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608225032491648；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6〕244号），结合项目公示、公众参与与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南浔经济开发区联顺路以南，建设内容为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须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项目营运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苯、甲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熔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须配备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申报的指标内。（ $VOC_s \leq 1.0385/a$ ）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报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八）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



抄 送：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成交确认书

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10:00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凰路800号)公开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竞得人经认真审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文件》,并实地踏勘出让地块后,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元(¥: 202万元)整,取得竞买资格,并按规定参加竞买。

三、现确认: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中竞得人(竞买号牌: 19)以总价(人民币) 壹仟零壹拾零万元(¥: 1010万元)整的报价成交,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浔土 2016(工)-28号地块出让面积为2629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竞得人承诺: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不超过成交价款的20%),按本次《拍卖文件》规定的期限支付建设履约保证金和成交地价款,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联系电话:0572-2909860)。

五、竞得人未按《拍卖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建设履约保证金和成交地价款及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可取消竞得人竞得资格,没收

竞买保证金，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五份，出让人、拍卖人、竞得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和产权分中心、公证机构各持一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湖州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湖州市开元路88号

电话：0572-2909860

拍卖人：

拍卖主持人：

地址：湖州市红丰路1388号嘉年华国际广场C座6楼

电话：0572-2031674

竞得单位（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本人确信该地址为本人住所地、现经常居住地或

经营场所）：浙江湖州南浔镇吴越路

电话：13205724878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22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号开标室

附件4：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以南。

该项目所在地已经接通污水管网，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日期：2021.6.11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产品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产品型号	ZKAB-YJ- A
等 级	
检验员 (签字)	
出厂日期	 月

本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北京中科澳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0121340370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8-0322-017-大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ZKAB-YJ-10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澳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检验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北京中科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EP-2018-200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澳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3 号院一层 102 号

生产厂名称: 北京中科澳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厂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北王路工业园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ZKAB-YJ 型 | 风量(m^3/h): $\geq 11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强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JT-2018-QJ22-012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 项 评 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 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柜体美观, 便于安装、 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 醒目的安全警示。	良好	/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61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 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300	144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箱体间 绝缘电阻	M Ω	≥ 50	95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0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 ≥ 80	95.1	合格
13	1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7	合格
14	12%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4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61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KAB-YJ-10型-2018-0325-011 大型

第 1 页 共 1 页

产品名称	ZKAB-YJ-10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	/
受检单位	北京中科澳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中科澳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ZKAB-YJ-10型 (10000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科澳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抽样时间	2018-03-22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瞬应 3012M 度托普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1-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ZKAB-YJ-10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刚 报告编制: 张磊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乙方: 湖州南浔洋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质量, 确保厂区、生活区、商业区店面的环境洁净, 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清运办法: 采用生活垃圾桶 4 个, 放在 _____, 乙方每日安排车辆清运一次, 做到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

三、甲方应把日常生活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 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四、付款方式: 甲方付给乙方每年清运费人民币 (大写): 贰万柒仟肆佰元

五、甲方应按期交纳费用, 逾期交款乙方增收滞纳金 _____ % 或停止清运。如遇特殊情况, 需要临时增加清运任务, 请及时联系乙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本合同期满后, 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 否则另定。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_____ 代表 (签字): _____

乙方 (盖章): 湖州南浔洋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_____

2019 年 8 月 / 日

废漆包线回收合同

甲方：苏州华裕复合材料厂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3.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漆包线在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线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条款说明：

第一条：质量及验收标准，以甲方验收为标准。

第二条：交货方式：经双方过称后，甲方自行拉货至指点地点。

第三条：结算方式：月结。

第四条：价格将随行就市。

第五条：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章）：苏州华裕复合材料厂

乙方（章）：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陈志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账号：201000160517062

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吴江市青云电板涂料厂（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19.3.25

乙方：

公章：

日期：2019.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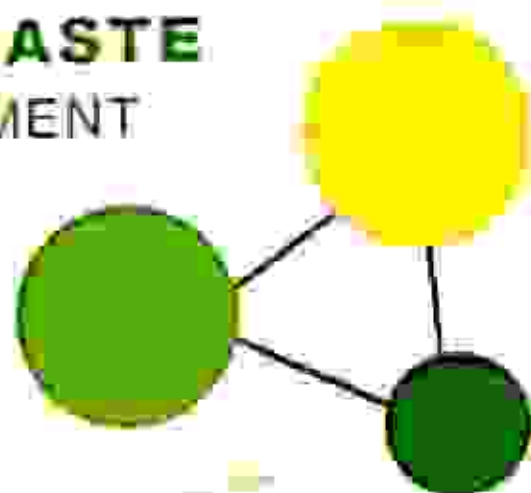


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ZHEJIANG RUNMIAO RENEWABLE RESOURCES CO.,LTD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PACKAGING WASTE
DISPOSAL AGREEMENT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62112D 01/01/2018

名称 浙江海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虹南村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仁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再生技术研发与利用, 环保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设备、五金工具、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塑料制品化学实验及塑料制品化学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印工



登记机关



本营业执照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公示期间无异议, 准予注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26001000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周建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昌镇兴越路108号

经营范围：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昌镇兴越路108号

经营范围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类别：废包装桶（铁质）

（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一年

发证日期：2024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7日

3303 26001

1.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2.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3.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4.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5.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6.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7.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8.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9.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10. The applicant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facility is capable of handling the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ions.

复印无效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润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多科玛德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南浔开发区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零星边角废料等，约定在
约9000吨/年（以下简称为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_____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资质，能够提供
包装废弃物处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
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
集和分类。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的包装废弃物，乙方应确保其符合安
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产生情况、性质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
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一定要清洗干净，
方可回收）。回收包装物按约百分之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包装物处置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其不
同二人等造成包装废弃物的整治工作。

② 浙江浙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乙方应在提货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双方责任：

5. 甲方应在乙方提货时提供准确的数量及车辆停放位置，不得无故拒收。

6.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手续手续后2天内将设备装车并运走。

7.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如违反规定的规定对包装及在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负责。

8. 甲方承担包装及车辆出厂后运费。乙方以及外置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全额负责。

三、包装及在物计量：

9. 包装及在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运费及运费：

10. 包装及在物处置费按每吨3000元人民币(含税)，包装费按每吨1500元人民币计算，小包装按每吨2000元人民币计算。

五、付款方式：

11.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包装及在物后5个工作日内将运费和包装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和发票转移给乙方。

六、其他：

12. 甲方应在收货、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及在物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乙方应在收货后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装及在物损失发生重大变化或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复印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复印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复印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复印件。

② 浙江润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乙方应将约定的全部报废废金属物全部送至乙方指定。自协议有效期，乙方应将其报废废金属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至乙方予以赔偿。

16.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4月10日至2026年6月7日，乙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续签续订事宜。

1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18.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润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新桥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晓英

电话：13362272777

税号：91330521MA2H521E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市支行

账号：1205280309200016057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665735882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3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0年3月26日

合同编号:

甲方: 湖州鸿盛电机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路 13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F6K3E
联系人: 顾忠华
联系电话: 13757093003
电子邮箱: 13305724878@163.com

乙方: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 俞佳伟
联系电话: 18857353030
电子邮箱: yjw@hwxh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 废机油 0.2 吨; HW49 废活性炭 0.5 吨; HW09 废皂化液 0.5 吨】,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致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为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 提前【3】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表单编号: DUE-HW(QP-01-2006)-001(A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识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土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自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接运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为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非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火灾、政府行为，如征用、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一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下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已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四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变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新取用由甲方交给乙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逾期不成，乙方不得再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11. 若甲方造成因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渣）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渣）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业废物费、工业废物（渣）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2. 甲方逾期交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渣）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支付时间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付支付，或要求以此抵冲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项

13.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03】月【25】日止。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15.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书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责任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在收到送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南太湖经济开发区联谊路1368号】，收件人为【陈忠华】，联系电话为【1330572187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非座1001室】，收件人为【安峰】，联系电话为【025-528891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书或法律文书未能按实际接收的，该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书或

法律关系的，若是面签就是，则以面签时间为准；若是快递送之的，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时间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若是快递送之的。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所需各种经营或合同与租金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1）是吸烟、渣滓、垃圾处理费单价表，与工业废物（渣）清运费，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相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承运联系人：陈忠华

业务联系人：陈忠华

联系电话：18805728678/0572-2860588

传 真：0572-2860588

邮 箱：13300421873@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俞佳伟

承运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57350000

传 真：0573-84547718

邮 箱：ytw@huzhouhu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88-7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2JHZ1HX0004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040419001 211-041	1	10.2	吨	桶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2	废皂化液	040319001 126-041		0.3	吨	桶装	焚烧	30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041919001 041-191	1	10.5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玖仟元整（¥ 9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贴标、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致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确认时间安排进场。甲方需自行委派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责任

故得函数 $f(x)$ 在 x_0 处可微, $f'(x_0) = A$.

1. 对 96 箱设备待修理工业废物（废工业设备），加套桶装防渗漏贴（桶盖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合同书的要求做好分类及标识等。

4. 某班同学参加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七科竞赛，每位同学至少参加一科，已知参加数学竞赛的人有 37 人，参加物理竞赛的人有 42 人，参加化学竞赛的人有 40 人，参加生物竞赛的人有 39 人，参加政治竞赛的人有 38 人，参加历史竞赛的人有 36 人，参加地理竞赛的人有 35 人，问该班至少有多少人？

02.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处置及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00800X060682)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置及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适用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置及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约定。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 of a 12-week training program on the physical fitness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HRQL) of elderly people.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in a community center in a city in the north of Iran. The study population consisted of 30 elderly people (15 men and 15 women) aged 65-75 years. The study wa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The control group received no intervention, and the intervention group received a 12-week training program. The physical fitness and HRQL were measured at baseline and after 12 week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intervention group had significantly higher physical fitness and HRQL than the control group after 12 week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uggest that a 12-week training program can improve the physical fitness and HRQL of elderly people.

2000 76 91 105 111

附錄 1 本報編採人員名單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HW10 241-0000	10.2吨	桶装	焚烧
2	废液压油	HW08+HW10 241-0000	10.74吨	桶装	焚烧
3	废液压油	HW08+HW10 241-0000	10.74吨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对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限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交付的工业废物处理量或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湖州同德电机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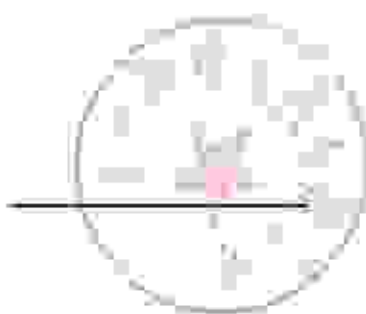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湖州德信电机有限公司申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阅，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00151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郑昱后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大型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19.11.6
主要产品产量	120台
监测日期	2019.11.7
主要产品产量	116台
监测日期	2019.11.8
主要产品产量	124台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ZXTK(11)-120455

项目名称: 湖州博源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博源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博源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博源机械有限公司
0.5-1.0 检验合格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中本公司“协鑫储能应用券”是公开发行的。
 - 二、本报告表并未经过修改，增删或替换内容如下所列事项。
 - 三、本报告表并未经过修改，任何人、审核人、批准人不得更改。
 - 四、本报告表并未经过修改，而本报告表所列事项，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其内容表并未经过修改“协鑫储能应用券”发行事宜。
 - 五、对本报告表并未经过修改，而本报告表所列事项，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其内容表并未经过修改。
- 一、非本公司发行的任何债券或任何债券或任何债券。
- 二、本报告表并未经过修改，而本报告表所列事项，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其内容表并未经过修改。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

电话：021-60000000

传真：021-60000000

邮编：200000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地址：湖州吳興區太湖路1906-52

委託方：湖州國旅度假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2019年01月01日至01月01日

采样地点：湖州德清县杭宁高速旁 采样器具：2.0L采样瓶 10

采样标准：《GB 4815-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2-07-01

《GB 50336-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6-05-01

《GB 50336-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6-05-01

《GB 50336-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6-05-01

《GB 50336-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6-05-01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理化指标	总硬度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钙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镁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氯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硫酸盐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硝酸盐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亚硝酸盐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大肠菌群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耐热大肠菌群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粪大肠菌群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沙门氏菌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志贺氏菌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感官指标	色度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臭和味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肉眼可见物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透明度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浊度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总固体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溶解性固体	GB 10666-2002 第4.1条	蒸馏水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 驗 檢 測 報 告

系统名称	系统组成	系统功能	系统特点	系统应用
系统名称	系统组成	系统功能	系统特点	系统应用
系统名称	系统组成	系统功能	系统特点	系统应用

表4 油烟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设备名称		主要材料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规格		材料数量					
材料品牌		材料产地					
材料等级		材料用途					
材料来源		材料验收					
材料存放		材料使用					
材料损耗		材料回收					
材料报废		材料处理					
材料库存		材料盘点					
材料采购		材料销售					
材料运输		材料装卸					
材料包装		材料标识					
材料检验		材料测试					
材料记录		材料报告					
材料总结		材料评价					

湖北新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证 照 号：JAXHQ1011906-035

表 6 铝锭熔炉粉尘处理装置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湖北新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	铝锭熔炉			
排气筒高度	15.00m			
检测日期	2015.11.03			
检测点位	1031			
检测频次	第一点	第二点	第三点	平均值
粉尘浓度 (mg/m ³)	50.08	40.78	60.77	50.54
二氧化硫 (mg/m ³)	0.11	0.11	0.11	0.11
氮氧化物 (mg/m ³)	0.11(100455-031)	0.11(100455-031)	0.11(100455-031)	0.11
一氧化碳 (mg/m ³)	≤0.01	≤0.01	≤0.01	≤0.01
氟化物 (mg/m ³)	0.01	0.01	0.01	0.01
氯苯类 (mg/m ³)	0.01	0.01	0.01	0.01
苯系物 (mg/m ³)	0.01	0.01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1	0.01	0.01	0.01
检测日期	2015.11.03			
检测地点	1031			
检测频次	第一点	第二点	第三点	平均值
粉尘浓度 (mg/m ³)	0.27	0.27	0.27	0.27
二氧化硫 (mg/m ³)	0.11	0.11	0.11	0.11
氮氧化物 (mg/m ³)	0.11(100455-031)	0.11(100455-031)	0.11(100455-031)	0.11
一氧化碳 (mg/m ³)	≤0.01	≤0.01	≤0.01	≤0.01
氟化物 (mg/m ³)	0.01	0.01	0.01	0.01
氯苯类 (mg/m ³)	0.01	0.01	0.01	0.01
苯系物 (mg/m ³)	0.01	0.01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1	0.01	0.01	0.01
检测单位	湖北新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5.11.0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湖州南太湖新区南太湖大道1000号

表 7 倒铝熔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名称		检测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成分		GB 16297-1996						
检测日期		2024.10.17						
检测地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检测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废气成分	非甲烷总烃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二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乙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邻二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间二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对二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苯乙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丙烯腈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检测日期		2024.10.17						
检测地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检测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废气成分	非甲烷总烃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二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乙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邻二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间二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对二甲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苯乙烯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丙烯腈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1.50E-01

检测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UNIVERSITY OF MICHIGAN LIBRARIES

表 8 金加江煤气处理设施排气检测结果

[illegible]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4-00455

表9 浸渍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07							
检测地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浸渍烘干工序废气							
检测参数	检测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流量 m^3/h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THC	mg/m^3	11.15015	11.15015	11.15015	11.15015	11.15015	11.15015	11.15015	11.15015
TOC	mg/m^3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CO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NOx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SO2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PM10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PM2.5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TVOC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甲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二甲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氯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邻氯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对氯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间氯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邻二甲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对二甲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间二甲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乙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苯乙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丙烯腈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丁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戊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己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庚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辛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壬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癸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一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二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三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四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五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六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七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八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十九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二十二烯	mg/m^3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1.1501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JH0101190002

表 10-1 芥菜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仪器编号	采样设备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时间(北京时间)
2019.11.05	2019.11.05	YJ-190455-002	1. 进口废气	0.107	1.0000
		YJ-190455-003		0.100	
		YJ-190455-004		0.105	
		YJ-190455-005		0.0267	
		YJ-190455-006	11. 进口废气	0.023	
		YJ-190455-007		0.0267	
		YJ-190455-008		0.001	
		YJ-190455-009		0.011	
		YJ-190455-010	1. 进口废气	0.0250	
		YJ-190455-011		0.0257	
2019.11.07	2019.11.07	YJ-190455-012	11. 进口废气	0.110	1.0000
		YJ-190455-013		0.150	
		YJ-190455-014		0.100	
		YJ-190455-015		0.100	
		YJ-190455-016	1. 进口废气	0.081	
		YJ-190455-017		0.082	
		YJ-190455-018		0.027	
		YJ-190455-019		0.027	
		YJ-190455-020	1. 进口废气	0.100	
		YJ-190455-021		0.0267	
		YJ-190455-022		0.0267	
		YJ-190455-023		0.026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XJH-20230415

表 11 广界天组别度检测 results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浓度 (mg/L)	检测结果 (mg/L)
总磷	2023/04/15	01-190135-001	01-190135-001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02		0.000010	
		01-190135-003		0.000010	
		01-190135-004		0.000010	
		01-190135-005	01-190135-005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06		0.000010	
		01-190135-007		0.000010	
		01-190135-008		0.000010	
		01-190135-009	01-190135-009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10		0.000010	
总氮	2023/04/15	01-190135-011	01-190135-011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12		0.000010	
		01-190135-013		0.000010	
		01-190135-014		0.000010	
		01-190135-015	01-190135-015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16		0.000010	
		01-190135-017		0.000010	
		01-190135-018		0.000010	
		01-190135-019	01-190135-019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20		0.000010	
总铜	2023/04/15	01-190135-021	01-190135-021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22		0.000010	
		01-190135-023		0.000010	
		01-190135-024		0.000010	
		01-190135-025	01-190135-025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26		0.000010	
		01-190135-027		0.000010	
		01-190135-028		0.000010	
		01-190135-029	01-190135-029	0.000010	0.000010
		01-190135-030		0.00001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J1101100455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位置	采样高度(m或m²)	检测项目/标准限值(m³/m³)
厂界外10m处	2024.03.14	01:00-01:15	厂界北侧	4.5m	0.001
		01:15-01:30		4.5m	0.001
		01:30-01:45		4.5m	0.001
		01:45-02:00	厂界南侧	4.5m	0.001
		02:00-02:15		4.5m	0.001
		02:15-02:30		4.5m	0.001
		02:30-02:45	厂界西侧	4.5m	0.001
		02:45-03:00		4.5m	0.001
		03:00-03:15		4.5m	0.001
		03:15-03:30	厂界东侧	4.5m	0.001
厂界外10m处	2024.03.14	03:30-03:45		4.5m	0.001
		03:45-04:00		4.5m	0.001
		04:00-04:15	厂界北侧	4.5m	0.001
		04:15-04:30		4.5m	0.001
		04:30-04:45		4.5m	0.001
		04:45-05:00	厂界南侧	4.5m	0.001
		05:00-05:15		4.5m	0.001
		05:15-05:30		4.5m	0.001
		05:30-05:45	厂界西侧	4.5m	0.001
		05:45-06:00		4.5m	0.001
厂界外10m处	2024.03.14	06:00-06:15		4.5m	0.001
		06:15-06:30	厂界北侧	4.5m	0.001
		06:30-06:45		4.5m	0.001
		06:45-07:00		4.5m	0.001
		07:00-07:15	厂界南侧	4.5m	0.001
		07:15-07:30		4.5m	0.001
		07:30-07:45		4.5m	0.001
		07:45-08:00	厂界西侧	4.5m	0.001
		08:00-08:15		4.5m	0.001
		08:15-08:30		4.5m	0.001
厂界外10m处	2024.03.14	08:30-08:45	厂界北侧	4.5m	0.001
		08:45-09:00		4.5m	0.001
		09:00-09:15		4.5m	0.001
		09:15-09:30	厂界南侧	4.5m	0.001
		09:30-09:45		4.5m	0.001
		09:45-10:00		4.5m	0.001
		10:00-10:15	厂界西侧	4.5m	0.001
		10:15-10:30		4.5m	0.001
		10:30-10:45		4.5m	0.001
		10:45-11:00	厂界东侧	4.5m	0.001
厂界外10m处	2024.03.14	11:00-11:15		4.5m	0.001
		11:15-11:30		4.5m	0.001
		11:30-11:45		4.5m	0.001
		11:45-12:00	厂界北侧	4.5m	0.001
		12:00-12:15		4.5m	0.001
		12:15-12:30		4.5m	0.001
		12:30-12:45	厂界南侧	4.5m	0.001
		12:45-13:00		4.5m	0.001
		13:00-13:15		4.5m	0.001
		13:15-13:30	厂界西侧	4.5m	0.001
厂界外10m处	2024.03.14	13:30-13:45		4.5m	0.001
		13:45-14:00		4.5m	0.001
		14:00-14:15		4.5m	0.001
		14:15-14:30	厂界北侧	4.5m	0.001
		14:30-14:45		4.5m	0.001
		14:45-15:00		4.5m	0.001
		15:00-15:15	厂界南侧	4.5m	0.001
		15:15-15:30		4.5m	0.001
		15:30-15:45		4.5m	0.001
		15:45-16:00	厂界西侧	4.5m	0.001
厂界外10m处	2024.03.14	16:00-16:15		4.5m	0.001
		16:15-16:30		4.5m	0.001
		16:30-16:45		4.5m	0.001
		16:45-17:00	厂界北侧	4.5m	0.001
		17:00-17:15		4.5m	0.001
		17:15-17:30		4.5m	0.001
		17:30-17:45	厂界南侧	4.5m	0.001
		17:45-18:00		4.5m	0.001
		18:00-18:15		4.5m	0.001
		18:15-18:30	厂界西侧	4.5m	0.001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 湖州安吉县天荒坪镇天荒坪村191045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³)	检测频次/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19.11.06	1.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2. 厂界外150m处		0.1	
		3. 厂界外150m处		0.1	
		4.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5. 厂界外150m处		0.1	
		6. 厂界外150m处		0.1	
		7.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8. 厂界外150m处		0.1	
		9. 厂界外150m处		0.1	
		10.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19.11.07	1.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2. 厂界外150m处		0.1	
		3. 厂界外150m处		0.1	
		4.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5. 厂界外150m处		0.1	
		6. 厂界外150m处		0.1	
		7.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8. 厂界外150m处		0.1	
		9. 厂界外150m处		0.1	
		10.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19.11.08	1.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2. 厂界外150m处		0.1	
		3. 厂界外150m处		0.1	
		4.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5. 厂界外150m处		0.1	
		6. 厂界外150m处		0.1	
		7.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8. 厂界外150m处		0.1	
		9. 厂界外150m处		0.1	
		10. 厂界外150m处	厂界外150m处	0.1	1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H-20200614-29

表 14 生活污水總排口廢水檢測結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位置	pH 值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06.14	TH190455-01	总排口	7.60	13	38	136	176	12
	TH190455-02	总排口	7.60	14	36	133	170	10
	TH190455-03	总排口	7.60	16	41	132	181	16.5
	TH190455-04	总排口	7.60	15	33	113	118	14.5
	TH190455-05	总排口	7.60	1	1.2	1.8	11.4	15.2
2020.6.15	TH190455-06	总排口	7.60	10	37.8	11.2	160	11.6
	TH190455-07	总排口	7.60	20	39	113	152	16.7
	TH190455-08	总排口	7.60	20	37	100	137	15.3
	TH190455-09	总排口	7.60	20	39	100.0	132	16.3
	TH190455-10	总排口	7.60	1	1.66	1.09	1.6	16.3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声压级(dB(A))
2020.6.14	01	厂界	总排口	01:00	61.1
	02	厂界	总排口	02:00	61.7
	03	厂界	总排口、交配	03:00	61.0
	04	厂界	总排口、交配	04:00	60.7
	05	厂界	总排口	05:00	60.1
2020.6.15	06	厂界	总排口	06:00	61.0
	07	厂界	总排口、交配	07:00	61.0
	08	厂界	总排口、交配	08:00	60.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XW17011700113

— 个 人 报 告 —

报告编号:

姚素琴

检测人: 陈建英

地址: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人:



检测人: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潮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潮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0.6.4

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国平

潮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13661838821

3052019052066

陈国平

潮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15228221351

3052019052066

陈国平

潮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13833281811

3052019052066

李国平

潮州鸿德电机有限公司

13661838821

3052019052066



年产6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总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illegible]

一、建設項目基本情況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地鐵」）為配合廣州地鐵 3 號線南延段（以下簡稱「3 號線南延段」）建設，擬在 3 號線南延段沿線（以下簡稱「3 號線南延段沿線」）徵收房屋，並對 3 號線南延段沿線房屋進行拆除。廣州地鐵已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廣州市政府申請徵收 3 號線南延段沿線房屋，並已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廣州市政府申請對 3 號線南延段沿線房屋進行拆除。廣州地鐵已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廣州市政府申請徵收 3 號線南延段沿線房屋，並已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廣州市政府申請對 3 號線南延段沿線房屋進行拆除。

[illegible][illegible]

三、工程实施情况

[illegible]

施工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噪声及扬尘的污染，并定期洒水降尘，保持道路清洁，做到文明施工。

2、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为降低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3）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减少噪声传播；（4）在敏感区域设置噪声监测点，实时监测噪声水平；（5）对施工人员进行噪声防护培训，要求其佩戴耳塞等防护用品。

3、扬尘防治：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2）对运输车辆进行洒水降尘；（3）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洒水。

4、水土保持：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对施工区域进行临时围挡；（2）对施工区域进行定期巡查；（3）对施工区域进行及时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水土流失等污染，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防治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有：

（1）挖掘机：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噪声级为85-90dB(A)；（2）装载机：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噪声级为85-90dB(A)；（3）运输车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噪声级为75-80dB(A)。

为降低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选用低噪声设备

（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表4-1 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扩散。
机械尾气	选用低排放机械，定期对机械进行维护，确保机械正常运行。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定期对净化器进行清洗，确保油烟净化效率。

（4）设置临时围挡

（5）对施工人员进行噪声防护培训

主 曹月英 杨 芳，李 川 李 建 世 强，陈 燕 苗 苗，王 晓 芳，王 建 强 李 志 峰 李 志 强，李 志 强 李 志 强 李 志 强。

11月22日 星期三 晴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材料	产生年份	属性	环境类指标 产生重量	实际产生 重量	废物代码
11	三氯化铁	2012	无机 固废	380	390	
12	硫酸铜	2012	无机 固废	10	10.5	
13	电镀锌渣	2012	金属 渣	1.52	1.50	
	电镀锌渣		金属 渣	2.00	2.02	HW08 (900-401-49)
14	废布袋	2012	纤维 固废	1.1	1.5	
15	废油漆	2012	有机 固废	0.1	0.15	HW08 (900-214-08)
16	废漆渣	2012	有机 固废	10.12	9.48	
17	电镀锌渣与电镀锌渣	2012	金属 渣	0.8	0.5	
18	废油漆	2012	有机 固废	0.2	0.3	HW08 (900-406-08)
19	废漆渣	2012	有机 固废	0	0.5	HW08 (900-406-08)

表 3-3 固结灌浆利用与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船名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是否规范
1	永清号	11 三期工程	11 三期工程	
2	永清号	11 三期工程	11 三期工程	
3	永清号	11 三期工程	11 三期工程	
4	永清号	11 三期工程	11 三期工程	

4. 与受控单位信息管理部门建立联系，负责该单位信息管理工作。

八、接收人新信息

姓名	职位	单位	联系电话
王明	经理	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13601780916
王明	经理	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13601780916
王明	经理	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13601780916
王明	经理	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13601780916

